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以电话及电 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振祥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 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 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9)同时刊登于2023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BJAA4B0181),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证券业

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有效、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目前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 好,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 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 2023-025)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合法合规,并履行了相应的手续,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26)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 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 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济南天龙、航通智能、六捷科技和飞鸿技术经营情况 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 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 公司向济南天龙、航通智能、六捷科技和飞鸿技术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8)。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有利于维持公司的稳定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

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0)。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4)同时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1日